

---

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  
关于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
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  
法律意见

---



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  
Beijing DeHeng Law Offices (KunMing)

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西园路 126 号“融城优郡”B5 幢 3、4 层  
电话（传真）：0871-63172192 邮编：650032

**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**  
**关于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**  
**法律意见**

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：

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（下称“本所”）作为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，本次指派伍志旭律师、杨杰群律师出席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，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，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，现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问题出具如下法律意见：

**一、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**

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及公开披露的信息，表明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召开了会议，作出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，并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站等媒体刊登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。

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 9:30 在昆明市呈贡区云南白药街 3686 号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药空间二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召开时间与通知公告时间间隔 20 天以上，会议召开的具体时间、地点和审议事项也与公告内容一致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张文学主持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**二、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**

经本所律师审查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,530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1,146,431,217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64.2524%。其中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74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

934,133,153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2.3540%；出席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 1,256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212,298,064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1.8984%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 1,526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84,543,853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.7383%，其资格均合法有效。此外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### 三、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了《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《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《关于 2024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《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《关于 2025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《关于确认公司董监事人员 2024 年结算薪酬的议案》共八项议案，并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，关联股东已对关联交易议案回避表决，结果均以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票数同意通过了以上议案。

### 四、结论意见

根据以上事实和文件资料，本所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

负 责 人：伍志旭

\_\_\_\_\_

经办律师：伍志旭

\_\_\_\_\_

杨杰群

\_\_\_\_\_

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一日